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3-051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颜士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颜士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颜士富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颜士富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总经理的聘任工作。为保证公司相关工作顺利开展,总经理空缺期间,由董事长袁永彬先生代理总经理职务,直至公司聘任新任总经理为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颜士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1.6万股限制性股票,颜士富先生辞职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颜士富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勤勉务实、恪尽职守,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颜士富先生任职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9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5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5月31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撤销1家证券营业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撤销公司上海广东路证券营业部, 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营业部人员安置、客户安置、资产处置等事宜,并按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3-3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周开荃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连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周开荃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连健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符合法定退休条件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开荃先生、连健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票。

周开荃先生、连健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周开荃先生、连健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3-045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市,为更好的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公司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投资者关系的联系方式变更至北京,并于2023年5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2023-044号)。现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公司对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投资者关系的联系方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的联系方式如下:

调整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电话	010-53918808	010-53918088
传真	010-53918808	010-53918088

以上调整后的联系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启用。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

以上调整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上述渠道与公司沟通交流。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3-036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于2023年6月1日届满。鉴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保持公司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将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2,942,000股新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2022年6月1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在取得批复后一直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事宜, 但由于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和发行时机等多方面原因,公司未能在批复的有效期内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该批复到期自动失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到期失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3-041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长集团”)通知,获悉兴长集团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于近日进行了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兴长集团	否	3,000,000	21.63	0.98	否	否	2023年5月30日	解除质押之日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	办理流动资金贷款

2、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日,兴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长炼兴长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长企服”)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兴长集团	13,868,976	4.53	8,858,750	11,858,750	85.51	3.87	0	0.00	0	0.00
兴长企服	29,240,987	9.55	6,500,000	6,500,000	22.23	2.12	0	0.00	0	0.00
合计	43,109,963	14.07	15,358,750	18,358,750	42.59	5.99	0	0.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兴长集团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涉及业绩承诺补偿,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6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迪药业”)于2023年5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3】0154号),公司就函件关注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落实,现就函件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

年报披露,公司营业收入为2.44亿元,同比下跌4.49%,归母净利润为-1.24亿元,同比下跌314.21%。其中,乌司他丁粗品销售收入同比减少43.51%,主要系下游客户天普生化优化其供应商体系、减少采购所致;尤瑞克林粗品收入同比减少100%。公司与天普生化未执行合同金额为1亿元,合同执行期将于2023年届满。公司2021年-2022年已连续2年亏损,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自2022年一季度以来持续为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2022年客户未向公司采购尤瑞克林粗品的原因;(2)截至2023年一季度,公司与天普生化待执行合同收入确认情况以及对当期业绩的影响;(3)结合公司上市以来向天普生化销售产品品类频繁波动的原因,说明在合同执行期届满后,双方是否能续约并维持稳定的合作关系;(4)分析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负的原因以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请你公司及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

(一)2022年客户未向公司采购尤瑞克林粗品的原因

根据公司与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普生化”)日常业务交流、以及公司对尤瑞克林粗品供需量的分析,公司综合判断认为天普生化通过其子公司广州宝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天生物”)自2022年起能够满足尤瑞克林粗品的自供,进而2022年天普生化未向公司采购尤瑞克林粗品。

(二)截至2023年一季度,公司与天普生化待执行合同收入确认情况以及对当期业绩的影响

2021年7月20日,公司与天普生化签署《关于(年度采购框架合同)修订的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备忘录约定,就天普生化向公司采购乌司他丁粗制品、尤瑞克林粗制品与尿激酶粗制品,原框架合同约定的合同期内每年度交易金额不低于2亿人民币(不含税金额)修订为每12个月内(即当年7月1日起至次年6月30日止)交易金额1亿人民币(不含税金额);公司向天普生化供货的期间延长至2023年6月30日止,如因任何一方原因未能在前述约定期限实现上述交易金额则该方最迟应在6个月内履行交易业务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因此,根据备忘录,2021年7月至2023年6月(或者至2023年12月,如前所述备忘录允许购销期间延长6个月)期间,天普生化应向公司采购人源蛋白粗品2亿元(不含税金额)。第一个交货周期(2021年7月至2022年12月)内,天普生化向公司的采购额为人民币1.005亿元,符合备忘录的约定。根据备忘录,第二个交货周期(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内,天普生化应向公司采购人民币1亿元。

截至2023年一季度,公司根据天普生化的采购订单已经完成发货3,115.58万元(实际结算金额),公司于2023年4月确认相关收入。

根据备忘录,2023年天普生化应向公司采购人民币1亿元(不含税金额),公司预计该等采购主要为乌司他丁粗品;结合过往合作经验,公司合理估计2023年可以确认相关收入1亿元,根据乌司他丁粗品2022年平均毛利率测算,预计相关业务毛利贡献约5,163万元。

(三)结合公司上市以来向天普生化销售产品品类频繁波动的原因,说明在合同执行期届满后,双方是否能续约并维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上市以来向天普生化销售产品品类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乌司他丁粗品	4,014.82	100.00%	7,107.74	67.22%	8,767.26	47.67%
尤瑞克林粗品			2,329.16	22.03%	9,613.09	52.26%
尿激酶粗品			1,136.30	10.75%	13.00	0.07%
合计	4,014.82	100.00%	10,573.20	100.00%	18,393.35	100.00%

尤瑞克林粗品的销售占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是因为随着天普生化子公司宝天生物逐步复工复产其自2022年起能够满足尤瑞克林粗品的自供,进而2022年天普生化未向公司采购尤瑞克林粗品。公司预计今后向天普生化的销售将以乌司他丁粗品为主。

2021年7月与天普生化签订的《年度采购框架合同》约定供货期至2023年6月30日止,同时约定供货期可以延长至2023年12月。根据以往惯例,公司后续将与天普生化开展新一轮年度采购框架的商业谈判工作,届时预计商业谈判工作将聚焦于粗品采购价格、年度粗品采购量等方面。根据前期公司与天普生化的持续沟通,公司预计现有《年度采购框架合同》执行期届满后,双方能够续约并维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新一轮年度采购框架下的合作细节尚取决于具体的谈判结果。

(四)分析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负的原因以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2022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负的原因分析

(1)2022年公司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及付现费用合计较上年同期增加7,754.19万元, 主要系:①2022年公司加大新药推广力度、加大引入销售运营及管理团队等,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合计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了7,932.98万元;②2022年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并加快外部人才引进步伐,科学构建研发人才梯队体系,费用化研发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623.67万元。

(2)2022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6,008.59万元,主要系公司人源蛋白业务的发货及收入确认主要集中在下半年,部分货款于2022年尚未满足合同账期约定,销售回款较上年同期减少。2022年末,公司人源蛋白粗品客户(剔除已经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应收账款账面余额8,697.92万元,截至2023年4月末已回款7,022.10万元。

2、公司2022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负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2022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负,使得公司自有资金状况承压,为防范相关流动性风险,公司于2022年内取得银行授信2.60亿元、并提取银行贷款2.05亿元,改善了公司资金状况。公司将密切监控自有资金状况、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银行授信额度申请及使用情况,确保日常经营不受重大影响。

二、公司持续督导机构进行发表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持续督导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南大药业2022年1月-12月的完整经营数据情况。

2、分析来自南大药业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和公司人源蛋白粗品收入比重。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公司已补充完整列示南大药业2022年1月-12月的完整经营数据。

2、2022年度,公司来自南大药业的收入占整体营业收入比重为26.09%,占公司人源蛋白粗品收入比重为44.18%,就2022年公司人源蛋白粗品业务而言,公司对南大药业趋向于构成重大依赖。

问题二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出资8600万元购买南大药业19.9646%的股权,南大药业已成为公司报告期第一大客户,公司向其销售尿激酶产品取得销售收入6337.14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25.95%;公司预计2023年还将向南大药业销售1.5亿元的尿激酶产品。你公司在年报中仅披露南大药业2022年8月至12月的主要经营数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在年报中完整列示南大药业2022年1月-12月的完整经营数据;(2)公司营业收入整体下滑,而来自关联方南大药业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请据此说明公司是否将对南大药业构成重大依赖,并在年报中进行风险提示。

请你公司及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

(一)在年报中完整列示南大药业2022年1月-12月的完整经营数据

1、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大药业”)2022年1月-12月的完整经营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97,452,860.26
非流动资产	28,995,960.03
资产合计	326,448,820.29
流动负债	219,906,241.28
非流动负债	28,145,798.78
负债合计	248,052,040.06
少数股东权益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8,396,780.23
净资产合计	78,396,780.23
项目	2022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490,640,956.27
净利润	39,336,333.93
其他综合收益	-
综合收益总额	39,336,333.9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以上内容将同步列示在与本回复公告同日披露的《艾迪药业2022年年度报告(修订版)》之中。

(二)公司营业收入整体下滑,而来自关联方南大药业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请据此说明公司是否将对南大药业构成重大依赖,并在年报中进行风险提示

1、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来自南大药业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人源蛋白粗品业务	143,423,245.22
普药制造与销售业务	53,082,172.01
新药制造与销售业务	33,495,041.73
HIV诊断设备及试剂经销业务	12,859,888.12
公司营业收入合计	242,860,347.08
其中:来自南大药业的收入	63,371,386.27
来自南大药业的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重	26.09%
来自南大药业的收入占公司人源蛋白粗品收入比重	44.18%

2、说明公司是否将对南大药业构成重大依赖

就2022年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而言,公司未对南大药业构成重大依赖;但是就2022年公司人源蛋白粗品业务而言,公司对南大药业趋向于构成重大依赖。随着公司与南大药业业务合作的持续开展,不排除后续年度公司人源蛋白粗品业务中南大药业的比重进一步提高进而构成重大依赖,也不排除后续年度公司整体业务中南大药业的比重较2022年进一步提高。南大药业自身业务开展情况是否持续向好将对公司尿激酶粗品的销售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南大药业的采购需求缩减,将不利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相关风险提示将同步披露,详见与本回复公告同日披露的《艾迪药业2022年年度报告(修订版)》之“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之“ 四、风险因素 ”之“ (四)经营风险 ”。

二、公司持续督导机构进行发表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持续督导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南大药业2022年1月-12月的完整经营数据情况。

2、分析来自南大药业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和公司人源蛋白粗品收入比重。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根据公司说明与估计, 由于天普生化通过其子公司宝天生物自2022年起能够满足尤瑞克林粗品的自供,进而2022年天普生化未向公司采购尤瑞克林粗品。

2、截至2023年一季度,公司根据天普生化的采购订单已经完成发货3,115.58万元(实际结算金额),公司于2023年4月确认相关收入。公司与天普生化签署《关于(年度采购框架合同)修订的备忘录》,2023年天普生化应向公司采购人民币1亿元(不含税金额),根据乌司他丁粗品2022年平均毛利率测算,预计相关业务毛利贡献约5,163万元。

3、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主要向天普生化销售产品为乌司他丁粗品和尤瑞克林粗品。根据以往惯例,公司后续将与天普生化开展新一轮年度采购框架的商业谈判工作;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尚未开展。

4、公司2022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负,使得公司自有资金状况承压,为防范相关流动性风险,公司于2022年内取得银行授信2.60亿元、并提取银行贷款2.05亿元,改善了公司资金状况。公司将密切监控自有资金状况、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银行授信额度申请及使用情况,确保日常经营不受重大影响。

问题二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出资8600万元购买南大药业19.9646%的股权,南大药业已成为公司报告期第一大客户,公司向其销售尿激酶产品取得销售收入6337.14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25.95%;公司预计2023年还将向南大药业销售1.5亿元的尿激酶产品。你公司在年报中仅披露南大药业2022年8月至12月的主要经营数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在年报中完整列示南大药业2022年1月-12月的完整经营数据;(2)公司营业收入整体下滑,而来自关联方南大药业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请据此说明公司是否将对南大药业构成重大依赖,并在年报中进行风险提示。

请你公司及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

(一)技术转让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

技术转让是指公司将已经掌握的技术成果、技术秘密转让给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的交易对手方,合同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对价以获得该项技术成果、专利技术。公司在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符合相关条件,且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与此同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对交易价格的影响,从而确认最终的收入计量金额。

公司开展的技术转让业务为一次性交付成果项目,该业务不满足时段法确认的三个条件,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本合同收入具体确认时点为公司与客户完成合同约定的“转让技术”交接手续时。

(二)结合合同约定、同行业公司同类业务的会计处理,说明将该笔技术转让费未确认收入的原因

1、合同约定

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及子公司南京安赛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让与方”)与广州力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鑫生物”或者“受让方”)就公司抗肿瘤在研新药ACC006项目(以下简称“标的项目”)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将其拥有的标的项目的技术秘密和专利权相关的一切权益转让给力鑫生物,力鑫生物受让标的项目并支付技术转让费;技术转让费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税),技术转让费由受让方力鑫生物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让与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公司账面已收到第一笔技术转让费3,000万元(含税)。

合同主要条款约定如下:

(1)相关款项支付约定如下:

①合同生效日起的10天内受让方向让与方支付第一笔技术转让费,人民币3,000万元;

②受让方完成ACC006项目临床试验,申报NDA并获受理之日起的10天内向让与方支付第二笔技术转让费,人民币2,000万元;受让方获得ACC006项目《药品注册证书》之日起的30天内向让与方支付第三笔技术转让费,人民币5,000万元。双方确认,自ACC006项目实现商业化销售之日起5年内,受让方应向让与方支付ACCO06产品不含税年销售收入2%的销售提成,并于次年的1月31日前完成上一年度销售提成的支付。

(2)技术转让完成的验收如下:

①受让方收到让与方提交的全部技术资料后应于10天内完成验收,并向让与方出具书面验收文件。如受让方因特殊情况未能在10天内完成验收的,由双方协商适当延长验收期限。

②受让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让与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存在虚假、缺失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不受上述验收期限的限制,发生该种情况时,受让方有权要求让与方做出解释,如该技术资料限疏效使项目技术无法实施的,受让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让与方退回受让方已支付的技术转让费,并追究让与方违约责任。

(3)其他约定

若标的项目未能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核发《药品注册证书》,则让与方应承担受让方就开展标的项目临床研究实际支出费用 (如受让方收到与标的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 支出费用应扣除补助金额)的50%,并应于双方确认相应费用之日起30天内完成支付。

2、该笔技术转让费未确认收入的原因

(1)技术转让的交接手续尚未完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让与方已经向受让方交付《技术转让合同》约定的交付资料,但是受让方仅完成部分资料的验收,尚未向让与方出具最终书面验收文件,本次技术转让尚未完成合同约定的交接手续,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截至本回复公告披露日,因受让方研发团队人员变更等因素,本次技术转让的交接手续尚未完成。

(2)交易价格无法合理预计

根据合同约定,若标的项目未能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核发《药品注册证书》,则让与方应承担受让方就开展标的项目临床研究实际支出费用(如受让方收到与标的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支出费用应扣除补助金额)的50%。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标的项目II期临床研究的实质工作已完成,因各项原因参与临床研究的各中心(医院)尚未结项;抗肿瘤领域创新药开发竞争激烈,后续的临床研究需认真评估临床价值,故标的项目暂未开启III期临床研究。标的项目后续能否申报NDA并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受让方将要发生的研发费用总额亦无法准确计量,因此公司可能承担的研究支出费用亦无法准确估计,该交易价格存在可变对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如果存在可变对价,公司应当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 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

综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022年度该项合同收款不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和计量条件,无法确认收入。因此,公司将收到的首付款3,000万元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公司持续督导机构进行发表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持续督导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等会计准则规定,核查公司技术转让费未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2、取得公司与力鑫生物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核查合同主要条款。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公司技术转让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收入确认方法准确。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技术转让合同的交接手续尚未完成,交易价格无法合理预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022年度该项合同收款不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和计量条件,无法确认收入。

三、公司年审机构发表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评价公司技术转让收入具体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检查公司与力鑫生物就公司抗肿瘤在研新药ACC006项目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主要交易条款,并与记账凭证、收款单等原始凭证进行了核对,对交易额及预收账款余额向客户函证确认。

4、评价技术转让收入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公司技术转让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收入确认方法准确。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技术转让合同的交接手续尚未完成,交易价格无法合理预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022年度该项合同收款不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和计量条件,无法确认收入。

问题四

年报披露,公司综合毛利率为42.9%,较上期增长9.71个百分点,其中,乌司他丁粗品、尿激酶粗品毛利率分别同比增加21.4个百分点、1.68个百分点,两类产品的原材料相同,材料成本分别同比下滑20.93%和42.97%。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供应商邓州市铭仁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和社旗县鸿裕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位列公司第一、第二大供应商,合计占公司年度采购总额的17.11%;2家公司的成立时间分别为2021年和2022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列示公司2021年-2022年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采购金额、采购内容、采购价格,说明新增供应商在采购条款约定方面与其他同类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结合报告期供应商变化情况,说明乌司他丁粗品、尿激酶粗品材料成本同比降低的原因;(3)结合产品材料成本、销售价格变化,进一步分析上述产品本期毛利率增长的合理性。

请你公司及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意见,请你公司年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

(一)列示公司2021年-2022年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采购金额、采购内容、采购价格,说明新增供应商在采购条款约定方面与其他同类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公司2021年-2022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1)2022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	2022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价格分位(注)
邓州市铭仁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尿激酶原料	20,224,917.16	100.92%
	乌司他丁原料	1,523,514.79	98.22%
	小计	21,748,431.95	
社旗县鸿裕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尿激酶原料	12,241,794.45	105.08%
	乌司他丁原料	763,291.25	98.08%
	小计	13,005,085.70	
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艾诺韦林原料药	10,367,556.42	100.00%
桐柏县康森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尿激酶原料	5,343,887.56	94.57%
	乌司他丁原料	3,183,184.25	98.22%
	小计	8,527,071.81	
宿迁启悦中药材有限公司	尿激酶原料	7,248,580.78	95.10%
	乌司他丁原料	799,496.25	99.78%
	小计	8,048,077.03	

(2)2021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	2021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价格分位(注)
邓州市融柱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尿激酶原料	37,035,728.10	94.03%
社旗县汇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尿激酶原料	11,831,531.70	110.12%
	乌司他丁原料	14,116,639.87	100.23%
	小计	25,948,171.57	
北京安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病毒载量检测试剂盒	18,095,346.08	100.00%
	全自动核酸提取纯化仪	5,706,371.68	100.00%
	其他	226,793.81	-
	小计	24,028,511.57	
铅山县蓝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人源蛋白原料(树脂吸附)	8,984,527.17	96.29%
盐城市亭湖区永丰绿叶化工厂	尿激酶原料	6,547,933.13	113.75%
	乌司他丁原料	746,624.96	100.21%
	小计	7,294,558.09	

注:尿激酶原料、乌司他丁原料及人源蛋白原料(树脂吸附)的具体采购价格属于商业机密,上表表格列示了上述原料采购价格占当期同类原料平均采购价格的占比数据,计算公式为:特定供应商采购价格/当期同类原料平均采购价格*100%。艾诺韦林原料药、病毒载量检测试剂盒及全自动核酸提取纯化仪属独家采购,因此采购价格分位列示为100%。

公司2022年新增供应商均系人源蛋白原料供应商。人源蛋白原料采购定价系随行就市,采购价格波动是市场供需关系变化所致。新增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同类原料平均采购价格基本一致,略有微小浮动主要系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影响所致。

2、新增供应商在采购条款约定方面与其他同类供应商差异分析

公司2022年新增供应商邓州市铭仁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社旗县鸿裕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及宿迁启悦中药材有限公司,均系人源蛋白原料供应商。公司与该类供应商采购协议均使用公司统一模板签订,相关采购条款约定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结合报告期供应商变化情况,说明乌司他丁粗品、尿激酶粗品材料成本同比降低原因分析

1、乌司他丁粗品材料成本同比降低原因分析

2022年公司乌司他丁粗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43.51%,材料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42.97%,材料成本同比变动比例与销售收入同比变动比例基本一致,材料成本同比降低主要系销售收入同比降低所致、并非供应商变化所致。

2、尿激酶粗品材料成本同比降低原因分析

2022年尿激酶粗品分客户材料成本及销售收入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	材料成本			销售收入			毛利率(%)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比例(%)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比例(%)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421.10	-	-	6,337.14	-	-	41.85
其他原有客户	3,360.25	8,576.78	-60.82	3,985.50	9,567.13	-58.34	15.69
合计	6,781.35	8,576.78	-20.93	10,322.64	9,567.13	7.90	31.75

南大药业系2022年新增客户。公司销售给南大药业的尿激酶粗品具有较高的附加值,2022年对其销售毛利率为41.85%,高于其他原有客户15.69%的销售毛利率,故而材料成本占销售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

公司销售给其他原有客户尿激酶粗品,2022年材料成本同比变动比例与销售收入同比变动比例基本一致,对原有尿激酶粗品客户销售的材料成本同比降低主要系销售收入同比降低所致、并非供应商变化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尿激酶粗品材料成本同比降低主要系较低毛利的原有客户销售规模下降、新增客户南大药业的销售毛利率较高所致、并非供应商变化所致。

(三)结合产品材料成本、销售价格变化,进一步分析上述产品本期毛利率增长的合理性

1、乌司他丁粗品本期毛利率变动分析

乌司他丁粗品2022年售价较2021年基本一致,乌司他丁粗品2022年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1.68%,变动较小,主要系原料的投入产出率、生产损耗等因素的影响,毛利率增长具有合理性。

2、尿激酶粗品本期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尿激酶粗品主要客户为南大药业和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江苏尤里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河南省尤里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尤里卡”),2022年销售毛利率同比变化情况如下:

客户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
南大药业	41.85%	-	-
尤里卡	14.76%	15.43%	下降0.67个百分点

2022年公司销售给尤里卡尿激酶粗品售价随行就市且毛利率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尿激酶粗品毛利率增长主要系与南大药业新增业务所致。

公司前期的业务重心并未聚焦于尿激酶粗品,仅将采购的原料简单加工后出售、附加值并不高,因此公司销售给尤里卡等原有客户的尿激酶粗品毛利率水平较低。公司2022年7月投资南大药业后,向南大药业提供高品质的尿激酶粗品,并提供尿激酶纯化技术协助南大药业产出高品质的尿激酶注射剂产品,通过提供高品质的尿激酶粗品从而提高南大药业尿激酶产成品的收率,降低其生产成本。公司与南大药业的合作提高了尿激酶粗品的附加值,因此销售给南大药业的尿激酶粗品形成了较高的毛利率。

综上所述,公司2022年尿激酶粗品毛利率增长主要系向南大药业提供高品质的尿激酶粗品、提高了尿激酶粗品的附加值所致,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持续督导机构进行发表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持续督导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邓州市铭仁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和社旗县鸿裕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的企查查企业信用报告。

2、取得公司2021年-2022年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采购金额、采购内容、采购价格情况。

3、取得公司2022年尿激酶粗品分客户材料成本及销售收入对比情况。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公司2022年新增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同类原料平均采购价格基本一致,略有微小浮动主要系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影响所致。新增供应商在采购条款约定方面与其他同类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